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3號

原告 李英英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被告 李明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於民國100年4月27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斷。又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650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函調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萬6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葉卉羚